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董事七名，实际参加董事七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王永辉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、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对召开董事会的规定，经表决方式通过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8 日